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自治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审服务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蒙科新能源产业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5号发展大厦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蒙科新能源产业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总部基地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大厦3015室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万锦支行
帐号：647314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 2026年度自治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服务（NMGZCS-C-F-260153） 项目的各项规定和成交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甲乙双方就项目节能评审服务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6年度自治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服务第五合同包

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1号令）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

〔2025〕1072号）及自治区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组织对自治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进行评审，出具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二、具体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对自治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审等相关工作，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盟市出具的初审意见等文件资料一次性移交乙方。

乙方按照节能评审政策要求，做好评审工作：

1. 评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5〕1072号）及自治区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对申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

2. 项目论证、调研。针对综合能耗、碳排放总量较高，对当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以及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有较大影响或属于国家和自治区新产品、新工艺且工艺装备复杂的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机构、专家到项目现场或相关地区、部门进行调研或邀请国内专家参与评审。

3. 节能评审抽查核验。根据工作实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其他评审机构开展重新评审，抽查核验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强化项目评审工作把关。

4. 甲方根据整体工作部署、任务统筹及实施需要，对乙

方的服务范围适时进行跨行业调配，乙方须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接受跨行业统筹分配与工作调配，全面配合各项评审任务实施。

按照节能工作部署，涉及重点用能项目节能、能耗、碳排放的事项，如能源审计报告评审、节能验收报告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也可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评估、评审。

三、工作成果及验收

乙方在接到甲方评审委托后，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组织专家对自治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出具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1. 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评审意见应符合节能审查要求和规范性、完整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意见报告、专家意见、会议纪要和最终版项目节能报告等。评审机构及评审人员应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3. 甲方对评审机构的沟通、指导和评估，实时提出评审工作意见建议。

四、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节能评审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节能降碳工作实际，对节能评审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定期公开招标，也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个别专业评审机构进行实时调整。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审工作流程，加强相关人员、专家、保密和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乙方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

审并提出评审意见，促进节能审查更加科学、规范、高效。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对评审工作存在的问题加强改进，符合评审质量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审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不得变相介绍推销业务等。

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30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开展节能评审项目的数量据实结算，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每个项目评审费金额为（大写）：贰万壹仟捌佰元整（21800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评审费、文本打印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其他支付义务，总支付评审金额不超过（大写）：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697600元）。

原则上，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审意见、项目资料等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季度对节能评审服务费用实行报账结算，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结算。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评审项目清单资料等，并开具合法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六、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七、资料保密

1.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技

术、数据、市场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期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接触到本项目信息的人员均应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2.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除保密信息已合法公开、甲方书面同意豁免、法定强制披露情形外，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复文件；

(2)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3)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泄露评审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利用评审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5)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擅自对外发表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6)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出具的评审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本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有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退回乙方重新评审，乙方无偿进行修改或再次组织评审；若经3次及以上修改或退回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本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乙方未经沟通，擅自拒绝节能评审任务或者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未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评审报告的，若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以转包、分包或其他任何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实际履行。乙方违反前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全部违约责任：

①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寻找替代服务/供货方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为处理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合理开支。

②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有关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十、质量验收

质量验收以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响应文件、行业规范、主管部门评审标准作为统一验收依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乙方须在限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完善。

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费用、暂缓结算、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完整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布权等）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恒信长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外其他目的，禁止乙方擅自留存、复制、传播、转借、用于宣传、同业复用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及成果使用限制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通知、函件可通过专人送达、EMS/邮政快递、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专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EMS/邮政快递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电子邮箱发送成功且系统显示送达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有效，由此产生的风险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发展大厦

电 话：0471-6659172



2026年 5 月 8 日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蒙科新能源产业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总部基地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大厦3015室

电 话：18904715805

2026年 5 月 8 日

